

香山志士楊應麟抗葡事蹟考略

黃鴻釗*



楊應麟本名楊瑞初(1864-1925)

楊應麟是清末反對澳葡擴張領土的志士。1909-1911年三年劃界交涉期間，曾經創建香山勘界維持會，領導當地鄉民進行艱苦卓絕的鬥爭。可惜關於他的資料甚為缺乏，僅據香山縣誌記載，他是光緒年間舉人，其它情況沒有更多的說明。近年來筆者在《香山旬報》等書刊中，發現一些有關楊應麟活動的資料，翔實珍貴，來之不易；隨後又到楊應麟的家鄉珠海北山鄉進行實地調查核對，會晤了其孫楊潤球先生，查閱了家譜等等，這些均有助於還原這位香山鏡海風雲人物的真實面貌。

* 黃鴻釗，南京大學歷史學教授，資深澳門史專家。

挺身而出倡建勘界維持會

19世紀末20世紀初，中國接連遭受列強戰爭的蹂躪，繼80年代的中法戰爭和90年代的中日戰爭後，又有八國聯軍侵華戰爭(1900)、英國侵藏戰爭(1904)以及發生在東北地區的日俄戰爭(1904-1905)等等。與列強侵略戰爭相伴而來的，是瓜分中國危機的日益加深，大半個中國被納入帝國主義的勢力範圍。尤其是英國在澳門隔海擴張了十倍以上香港領土，對葡萄牙刺激甚大，促使其加速擴張澳門界址。

葡人約於1553-1557年間進入澳門貿易和居留。始初並未劃定界址，1622年葡人私自建造圍牆一道聚居牆內，這道圍牆便成為澳門的自然界址。城牆有三道城門，即三巴門(上有大炮臺)、水坑尾門和新開門。這個原租界一直維持到1849年。在此期間，澳門一直是在香山縣管轄之下，並不存在任何的界務爭端。

1849年，澳葡兵頭亞馬勒挑動澳門事件，不僅破壞我國對澳門行使主權，而且開始向澳門以外地區擴張。1863年，葡人拆毀澳門城牆，先後佔領了附近的塔石、沙崗、新橋、沙梨頭、石牆街等村莊；在澳門南面的西沙、氹仔、路環等海島上建造炮臺，作為殖民據點。這些都發生在19世紀50-60年代之間。

19世紀70-80年代初，澳葡先後佔據龍田、旺廈(即望廈)、荔枝灣、青洲等地，這樣從圍牆以外到關閘地方都被澳葡兼併。80年代以後出現了有利於葡萄牙對中國進行外交訛詐的形勢。在1883-1885年的中法戰爭中，清政府打了勝仗，卻簽訂

了屈辱的和約，其昏庸腐敗暴露無遺。此後，帝國主義列強在中國的擴張更形猖獗。盤踞澳門的葡萄牙殖民者雖然“生計日蹙，貧不能自給”，卻躍躍欲試，乘機擴張。1887年3月，赫德、金登幹等與葡萄牙外長羅果美共同策劃簽訂了中葡條約。然而，中葡條約墨瀋未乾，葡萄牙又開始在澳門附近地區進行擴張活動了。19世紀末20世紀初，帝國主義列強掀起瓜分中國的狂潮，澳葡表現也愈益猖狂。當時澳葡的擴張活動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北面，侵略關閘以北地區。1890年在關閘外設立路燈，宣佈不許中國在北山嶺炮臺和汛房駐軍。

西面，佔領對面山各鄉村，藉口曾在灣仔和銀坑附近水面設立過航標，宣稱這些鄉村在其統治之下。1900年，香山縣令孫盛芳乘船經過灣仔附近海面，竟被澳葡指為侵犯其水界而強行扣留。1907年，葡萄牙當局派兵侵入灣仔和銀坑，向村裡的漁民草油廠和醫院勒繳捐稅。

南面，奪取十字門的幾個島嶼。1890年，葡萄牙強行在氹仔島和路環島上修建炮臺和兵房，並向當地人民勒收船稅和房產稅；後又一度侵入大、小橫琴島，在島上修建兵房，並公開向中國索取這兩個島嶼。兩廣總督譚鍾麟嚴正拒駁，並拆毀葡建兵房。1902年，葡萄牙公使白朗谷仍照會清外務部，藉口疏浚河道，索取大、小橫琴島為澳門屬地。1908年，葡人在九澳修建兵房，開闢馬路。

東面，則企圖把澳門水界擴展至九洲洋的中心。

1908年，日本商船二辰丸走私軍火，在路環島附近海面被中國海關緝獲。日本人卻同葡人相勾結，咬定中國緝私船違反國際公法，在澳葡屬海面上非法扣留其商船，迫使中國政府釋放走私船並道歉賠償。正當日葡勾結聯合向中國政府施加外交壓力之時，身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被中國政府高薪聘用的英國人赫德，又跳出來為日葡兩國說話了。赫德作為日葡兩國

代言人，運用帝國主義的強盜邏輯，逐條詭辯，把中國有理說成無理。他還教訓清政府官員，要他們乖乖地向日本認錯道歉，賠償業主。案件就這樣在日葡兩國勾結施加壓力下，最終以中國方面的失敗告終。面對這種外交上的屈辱事件，全國輿論譁然。政府決定同葡萄牙進行澳門劃界談判。而香山人民也在北山鄉舉人楊應麟帶領下，奮起進行抗爭。

楊應麟(1864-1925)，香山下恭鎮北山鄉人，本名瑞初，字訓強，號應麟。楊氏是北山鄉名門望族，其始祖於南宋嘉熙年間，大約公元13世紀30年代(1273)，自南雄移遷香山北山鄉定居，生息繁殖，於今子孫支脈繁盛，已歷二十五世，成為當地第一大族。明朝始建楊氏大宗祠，此後子孫又陸續建造二十六座家祠。楊氏家族十分重視後代的培養和教育，歷代人材輩出，晚清以來曾先後出過楊雄超、楊雲驤、楊鎮海等清朝武將，以及華南地區早期傳播馬克思主義的先驅楊匏安(1896-1931，楊應麟的堂弟)、楊章甫(1894-1977，中共早期黨員)、楊辛錦(1899-1969，鳳山中學創始人、校長)等名人。楊應麟是楊氏家族第二十一世孫。他出身書香門第，家中藏書頗豐，良好的社會和家庭環境對他的教育和成長產生了深刻影響。他自幼勤奮好學，總角之年被父親送到楊氏宗祠義塾蒙學。“完篇”後進入由十三鄉聯合創辦的鳳山書院讀書。隨着年齡的增長，他受到同族名人金榜題名光宗耀祖事蹟的激勵，樹立了報効國家的志向。他學習十分刻苦，期望有朝一日能夠實現自己的宏圖大志。1893年(光緒十九年癸巳)得中舉人第176名，任候補同知，因其使用楊應麟名號應考中舉，隨後官場通用此名，但在家鄉人中又往往楊瑞初、楊應麟二名交替使用，1909年(宣統元年)任廣東諮議局議員。

澳葡當局在澳門附近地區開展殖民擴張活動，北山鄉亦在其吞佔計劃之中。殖民者的猖狂侵略行徑，激起當地鄉民的憤怒和反抗。具有愛國傳統的北山鄉站在這場鬥爭的最前列，曾經多次自發起來武裝反抗澳葡入侵和勒收租稅。楊應

葡人逐年侵佔澳門附近地界略圖



葡人侵佔澳門地界略圖1

麟是一個思想開明的智識分子，一貫關心時政，愛國愛鄉。在鳳山書院讀書時，他目睹了侵略者貪婪無恥的行徑，以及清政府腐敗無能、任人宰割的現狀，內心充滿悲憤。當時澳門劃界的爭議集中於恭都和穀都所轄地區。兩都人士深感禍及生命財產，危不自安，情緒激憤，均想力籌挽救之策。楊應麟作為一名舉人，是當地的知名人士，當此家鄉危難時刻，深感責任重大，遂挺身而出，聯合當地紳商學界人士，印發傳單，號召人民奮力抗爭。傳單說：

切啟者，葡人圖佔附近地方，迭經我都人士齊起力爭。現聞政府已派專使劃界，事關都人身命財產，種種問題，均須研究。茲定本月十七日暫借北山鄉恭都聯沙局開會集議。屆期務請各都紳商學慈善各界踴躍赴會，切實研究，聯請欽使督憲力扶危局。幸毋自棄，是所切禱。此佈。”⁽¹⁾

1909年2月17日，在北山鄉恭都聯沙局舉行劃界會議。據北山鄉父老回憶說，恭都聯沙局是當地管理沙田的機構，設在楊氏大宗祠內。大宗祠佔地面積達八千八百三十八平方公尺，主體建築為二千五百二十平方公尺，體勢恢宏，廳堂寬敞，歷來是鄉人集會議事場所。到會人士公推楊應麟為會議主席，並就如何發動人民抗爭、反對澳葡擴張等問題，進行了熱烈的討論。會議決定：

一、設立劃界維持會，該會以上保國權，下顧身家為宗旨，必俟劃清界限，妥善無誤，始行解散。同時確定恭都聯沙局為開會場所。

二、確定劃界的基本立場：澳門無海界，葡人祇是租借澳門半島一隅之地，所有澳門附近海面主權均屬中國。陸地則堅持舊有圍牆為界。力求爭回界外已佔之地；而對圖佔之地，萬勿退讓。

三、立即向省、府、縣各級政府和談判大臣提交報告，強烈反映人民的意見和要求。同時又

分別向同鄉京官、各埠同胞、海外華僑呼籲支持這場維護主權的抗爭。

四、劃界抗爭任務艱鉅，急需籌集經費。當即由楊應麟所在的北山鄉，以及南屏、造貝等鄉帶頭捐款三百多兩，其餘各鄉代表允諾回鄉籌集經費，三天後再來聯沙局集會，報告認捐款項。⁽²⁾

楊應麟把家鄉的力量動員起來，組成香山勘界維持會之後，就開始籌劃在廣州組建省勘界維持會總會。他首先開展宣傳鼓動，爭取海內外人士的聲援和支持。當時許多香山人在廣州和香港謀生，對家鄉事件甚為關心，是勘界維持會宣傳求援的重點。楊應麟和陳仲達二人趕到廣州，於閏二月初七日邀集紳、商、學、報各界人士在政府內的明禮堂舉行特別會議。會上，楊應麟演講澳門租界之歷史，以及葡人擴張之野心。到會人士多為香山鄉親，眼見家鄉遭難，無不義憤填膺，表示堅決聲援香山劃界鬥爭；隨即於十一日成立廣東勘界維持總會，通過會章，選舉易學清任會長、楊應麟任副會長，並產生各部門幹事人員，確定以制臺前楊家祠為勘界維持會辦事會所，遇有大會議，則仍在廣府學宮明禮堂舉行。⁽³⁾

以下是勘界維持會所通過公佈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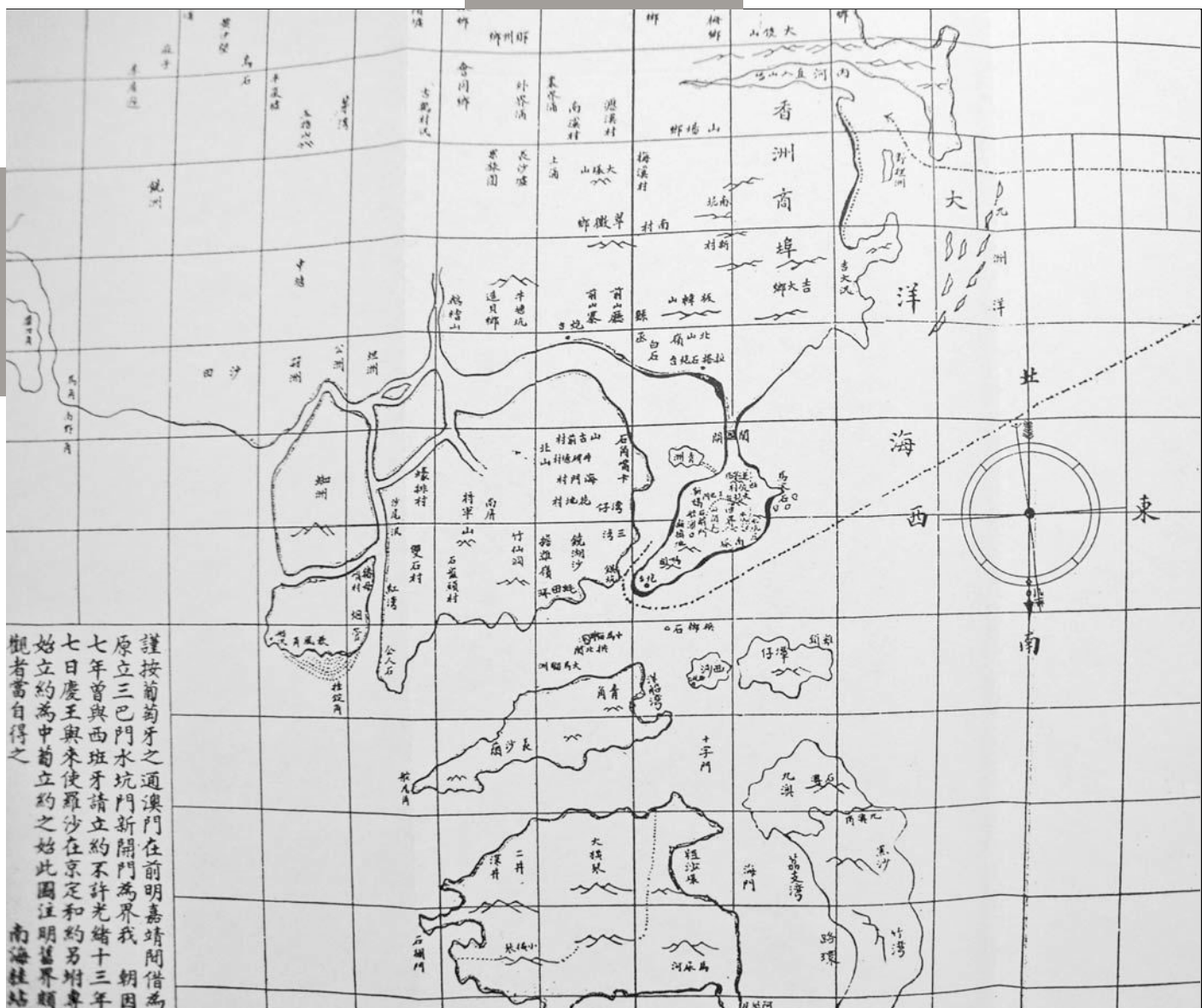
勘界維持會章程

第一章，定名。(第一條)本會為維持勘定澳門舊界發起，定名為勘界維持會。

第二章，宗旨。(第二條)本會以搜輯證據，發明法理為勘界大臣之補助為宗旨。

第三章，範圍。(第三條)本會設在省城，作為總會。(第四條)香山原設之勘界會，作為分會。對於本會仍當聯絡一氣，匡助本會所不及。

第四章，會員。(第五條)凡願贊助本會熱心界務者，皆得介紹為會員。(第六條)會員有履行本會宗旨及謹守本會所定規律之責任。(第七條)



葡人侵佔澳門地界略圖2

會員關於界事有建議之權。(第八條)會員有關於界事有調查報告之權，兼有介紹調查報告之權，應先由本會議決定調查事項俾易着手。(第九條)凡會員皆由選舉及被選舉為幹事及代表之權。(第十條)本會祇舉常川幹事，不舉會長。倘有各種交涉幹事難於分任者，隨時得由會員公舉代表。代表之許可權由會員委任之。

第五章，幹事。第一節，總則。(第十一條)本會暫設編輯幹事四人，調查幹事四人，書記幹事四人，庶務幹事四人，招待幹事十人，皆由本會會員分別選舉充之，唯茲事體大，將來各部幹

事如須添設之處，可由幹事員介紹，但得幹事員過半數之認可，即可公佈選充。(第十二條)常川住會之幹事得酌支辦公費。(第十三條)幹事任期以會事完了止。(第十四條)有幹事多數之同意，得隨為時召集全體大會。

第二節，編輯幹事。(第十五條)本會搜集一般輿論，暨各種憑證，編輯幹事當分別條理輯成一冊，俟分佈決定後，以備呈諸當道。(第十六條)編輯幹事對於前條檔有決定去取權。

第三節，調查幹事。(第十七條)本會有特別調查之事，當委任調查幹事充之。(第十八條)調

查幹事有特別調查時得酌支公費。(第十九條)調查幹事於調查事竣得交意見書於本會，以憑公定。

第四節，書記幹事。(二十條)書記幹事專司來往書劄及記載會議時提議決議之件。(二十一條)應設簿籍如下：一會員冊，二職員冊，三通信簿，但司記述，不必詳論。

第五節，庶務幹事。(二十二條)庶務幹事管理本會收支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六節，招待幹事。(二十三條)招待幹事有紹介熱心界事者入會之責任。(二十四條)對於新到會員，須宣示本會宗旨，並贈以本會章程，告以事務所所在。

第六章，會議規則。(二十五條)本會以星期日為會期。但遇有特別事情，有幹事多數同意，得召集特別大會。(二十六條)開會時得舉臨時主席。(二十七條)庶務幹事設會員到會冊，凡到會者皆署名。(二十八條)凡提議及引中者皆須起立，演說未竟，不得從中攙越。(二十九條)在會場中宜肅靜有序。(三十條)凡發議用官話或白話各隨其便。(三十條)凡贊成以舉手為議，如有反對不陳述意見者，作為默認。(三十三條)有不守會場規則者，主席得命其退出。

第七章，經費。(三十四條)本會經費分二種：(一)會員捐，本會不定會員捐額，惟其量力協助，不拘多寡。(二)會員外之特別捐，如有熱心本會願協助經費者，本會亦得領受。

第八章，附則。(三十五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多數決議，即當實行。(三十六條)本會章程將來如有提方改良者，須得本會會員多數之許可。(三十七條)本會於勘界事竣，宗旨既達，即行解散。(4)

開展聲勢浩大的抗議運動

勘界維持總會成立後，隨即向總督張人駿和談判代表高而謙遞交勘界意見書，堅決反對澳葡的無理擴張行徑，並莊嚴宣告：

紳等上仰朝廷邦交之意，下竭鄉井友助之情，特聯全體粵人，設立勘界維持總會。會內惟一主旨，不外研究國際理法，搜集界務證據，為政界之補助。

意見書列舉葡人侵犯我國領土主權的大量事實後，指出：

查葡人永居管理澳門之權，係由中國允認而來，其主權自在中國。故澳門之界址如何，當以中國主權所允認者為憑。葡人於光緒十三年以後，違反條約越界侵權，是葡人不守條約。按國際法，結約之一國不守條約，他之一國亦無遵守之義務。但中國不因葡人不守約而廢約，現惟確守十三年條約之意義辦理。今當勘視界址再訂專約之始，宜先提出此意見以質葡人。若葡人不依此辦理，則宜詰以背約之罪。

這份意見書充份反映了人民保衛家園、堅決反對澳葡越界擴張的強烈願望，給清政府的官員們留下深刻的印象。當時葡人倚仗有英國人的支持，採取種種手段向中國政府施壓，擴張澳界志在必得。但是由於人民的奮起反抗，使得政府的談判代表不敢輕易違反民意，妥協退讓。

香山人民在楊應麟的領導下，積極參與劃界鬥爭。6月間，中葡劃界交涉前夕，香山勘界維持會又先後兩次召開特別會議，研討劃界局勢，決定聯合各界人士，選派楊應麟等代表前往香港面見中國交涉代表高而謙，反映香山民意；並印發傳單，揭露澳葡壓制香洲埠以及逼迫澳門華人加入葡籍的陰謀，號召人們參加特別會議，“聯合大團，實籌對待，冀救垂危”。通過多次召集會議、大張旗鼓的宣傳活動，香山人民普遍地動員起來，義憤填膺地投入劃界鬥爭之中。(5)

其後6月30日，香山勘界維持會鑒於“當地事迫勢危，若非合力維持，恐一失敗，則身命財產，悉為葡縛，慘痛曷可騰言。於是決定仍在恭

都聯沙局開特別會議，聯合大團，實籌對待，冀救垂危”⁽⁶⁾。這次特別會議前，恰好廣東總督張人駿去任，由袁樹勳接任總督。面對這種形勢，着重討論了兩個問題，會議過程發言踴躍，情緒激昂熱烈。會上，楊應麟首先提出向省府總督呈稟報告問題。由於新任總督袁樹勳“對澳界恐未透悉，應以速遞公呈為是，梁君虞廷和議，眾讚成。”其次，如何防止澳葡侵界問題。鑒於——

葡國新造炮船，竟於本月中旬連日駛入前山、南屏一帶內河，遊弋測繪，背約騷擾，狡謀難料。彼蓄陰謀，我無預備，萬一事機決裂，何以自存，加以土匪乘機，在在可慮，應如何續請督憲水提派兵撥輪駐紮灣仔、關閘及九洲洋等處，以資鎮懾，請公定。

會上經過熱烈討論後決定：

為自衛計，莫如趕製軍火，舉辦聯鄉團防，較為有濟。楊君瑞初等人均極力讚成。隨公決先由本會刊印勸辦聯鄉團防傳單分送各鄉，草擬聯鄉團防章程，並公舉李君聲桃、蔡君雄樞親赴各鄉聯絡，宣佈理由。眾讚成。⁽⁷⁾

楊應麟還利用其新任廣東省諮議員的身份，繼續在廣州進行宣傳鼓動。當時人民已經廣泛動員起來，群情激昂，形勢大好。考慮到人民的激憤有可能導致發生突發事件，反而造成澳葡攻擊的藉口，因此楊應麟通過廣東自治會散發傳單，號召人民實行文明抗爭。傳單指出：

楊紳之意，以勘界在即，閩省共謀對策。各鄉民異常憤激，大力拚死力爭之勢。萬一界務稍有損失，人心激烈，恐致不可收拾。故力請佈告實行文明辦法，免貽口實，用心良苦。連日迭接本會演說員由香山來函，均以所到各處各鄉鎮先經訂立家法，約束子弟，不許前往澳門嫖賭吸煙，如違定行革胙出族，並懸紅截緝鋪

票、天行票等類久已實行。現在各鄉民男婦老幼尤極憤激，聲言葡人如侵佔我絲毫海權，及不將侵佔陸地交還，誓死抗拒，迭經演說勸令遵守文明規則，切勿暴動，致礙大局。惟群情洶湧，非口實所能遍及。請速佈傳單，並力勸等語。頃閱西報載澳門訪函，種種誣陷華人，及陰行反間，有意驅散本會，情見乎辭。亟應廣為佈告，凡我同胞，既實行約束子弟不往澳門賭蕩煙花是文明辦法，切不可稍有暴動，貽人口實。現在葡人痛心仇視，有意傾陷。我同胞尤不宜往遊澳門，致中奸計，至盼至禱。此佈。⁽⁸⁾

恭谷都人民奮起反抗澳葡擴張界址的鬥爭，在香山縣城石岐引起強烈反響。楊應麟代表香山勘界維持會致信縣城各界人士，推動縣城開展反對澳葡擴張界址的鬥爭。十月初二日，由香山地方自治研究社牽頭，在石岐惠愛醫院召開群眾大會，城鄉各個社團均派代表參加，到會人數達千人以上。會上決定成立香山城勘界維持會，當時中葡交涉已成僵局，形勢危急，遂決定創辦民團，誓死保衛家園。接着，初九日又在惠愛醫院舉行第二次會議。鑒於初五日已發生澳葡兵船侵入內河、士兵登岸滋擾事件，城鄉震動，冬防吃緊，內亂堪虞，於是決議由各鄉趕速興辦團防，仍以附城為總機關，以資聯絡。又因急需籌措經費，以資辦公，決定由崇義祠公款酌撥白銀一千兩，作為香山城勘界維持會開展活動的經費，同時決定派代表前往省城勘界維持會總會，共商防止中葡代表簽訂秘密條款割讓領土謀求妥協，又廣泛通電海外華僑，動員他們電促清政府保護疆土，反對妥協。電文說：

南洋石叻同濟醫院庇能中國南華醫院均鑒：海軍為保護疆土而設，諸君熱誠慨捐，佩甚。惟中葡界務，兩使停議，深恐秘密畫押，斷送疆土，大局瀕危，人心震動，乞通各埠飛電政府，設法抗爭。⁽⁹⁾

另一方面，楊應麟和勘界維持會派出代表奔赴香港進行活動。香港有許多香山商人，恭谷都商人更不在少數。北山鄉旅港商人楊瑞楷是楊瑞初(楊應麟)的同族兄弟，當時在香港經營太平商行，對家鄉的抗葡鬥爭尤其關切。經過楊應麟等人的努力，很快就成功地組建旅港勘界維持會分會，由北山鄉旅港商人楊瑞楷出任會長。隨後楊瑞楷立即開展活動，配合省城和香山兩地勘界維持會進行鬥爭。⁽¹⁰⁾

與此同時，勘界維持會又發動其它地區和海外華僑參加抗爭，其中尤以上海、漢口等大城市為重點。而在海外，則從美洲至澳洲，許多華僑團體紛紛來電聲援，造成強大的抗議葡人擴張、保衛家園的輿論聲勢。

十五日於上海廣肇公所，會議澳門劃界事，到者甚眾。茲將往來電文錄下：澳門劃界維持會致廣肇公所電文——廣肇公所同胞鑒，澳門劃界高使到滬，請面稟維持，莫讓寸土。電覆港太平行楊有成，維持會叩。廣肇公所覆電云——香港太平行楊君鑒，函電悉。中葡劃界，事關繫國家主權及民生財產，自應協力維持。現已集眾會議，並詳達高使。乞貴會速即調查葡界始終原委，及葡人近日行為，詳細函知，俾籌對付。餘函詳。滬廣肇公所叩。⁽¹¹⁾

關於楊應麟組織領導勘界維持會進行抗葡鬥爭事蹟，《香山縣誌》亦有記載：

三月雲南交涉使高而謙奉命勘界，邑人開勘界維持會，以舉人楊應麟為會長。又在粵城開廣東勘界維持總會，公推易主政學清為正會長，楊應麟、陳德駒(南屏人，字衍韜，光緒舉人，工部郎中。)為副會長，坐局辦理。另設一分局於香港接洽商界，舉楊瑞楷為代表。兩三月間，接海外各埠華僑及省縣鄉協助力爭電文共壹百二十三起。時粵督張人駿俯念民情，顧全國體，獎勵會董，默授機宜，得有簡派專使勘界之命。葡公

使深忌之，照請外務部查禁。部覆云：粵省士紳設立勘界維持會，係為研究澳門歷史，搜查澳界證據，不涉他事，宗旨正大，萬無解散之理。賴張督先有陳奏也。高使范粵，在香港與葡使馬沙度開議。維持會紳亦駐港，迭有諮陳。⁽¹²⁾

中葡談判前夕和談判開議前夕，維持會適時地直接致電北京清政府，提出自身的主張和要求——

北京法部戴尚書，暨梁尚書，各同鄉京官轉呈張相國鈞鑒：中葡劃界，葡慾無厭，稍任混越，全粵堪虞。請電粵督外務部，堅持陸界舊址，尺寸勿讓。水界非葡所有，尤宜保守。張相督粵，力籌挽救。現局危迫，仍乞保全。覆港陳廣虞，香山劃界維持會，楊應麟等(即楊瑞初)叩。⁽¹³⁾

1909年7月15日(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八日)，中葡談判在香港開始舉行。馬沙鐸在會上宣讀了事先炮製好的一份“說帖”，拋出了他的勘界方案，聲稱：葡萄牙管轄的澳門包括：1)澳門半島，由媽閣至關閘；2)海島，有對面山(包括灣仔、銀坑、南屏、北山等二十八鄉)、青洲、氹仔、路環、大小橫琴，以及馬騮洲等小島；3)領水，以附小島的水路為領水；4)關閘至北山嶺為“局外地”。⁽¹⁴⁾按照這個方案，葡萄牙新擴佔的領土將比原租居地面積大三十倍。馬沙鐸在談判中聲稱：澳門從來不是中國領土，早在1574年葡人已佔領關閘以南整個半島，因此，1887年條約所說的“屬地”，應當是指澳門以外的各個島嶼。馬沙鐸還公然把澳葡多年來闖入澳門附近各鄉村張貼的告示，勒收租稅的單據，以及擅自建造炮臺和開闢馬路等等，都作為葡萄牙已對這些地方擁有主權的證據，並聲稱“久佔之地，即有主權”⁽¹⁵⁾，企圖以這種強盜邏輯來為其殖民擴張主義辯護。當時清政府明知馬沙鐸的種種謬論不值一駁⁽¹⁶⁾，卻準備以讓步謀求妥協。外務部當時

的主張是，查明葡人的原租界作為澳門本土，原租界圍牆外已被佔領的地區劃為屬地；至於澳門附近島嶼，不論是否已被佔領，一概極力駁拒，並不許葡萄牙人在澳門附近劃定水界。至於葡萄牙人在氹仔、路環兩處佔領地所建立的炮臺，則計劃在澳門半島上覓地抵換，收回炮臺。⁽¹⁷⁾ 這些意見傳達到談判代表高而謙那裡時，他又擅自作了修改，變為允許澳葡在氹仔和路環已佔地居留，而不作為屬地。⁽¹⁸⁾ 但馬沙鐸對中方這種妥協仍不滿足，劃界交涉從一開始便陷入僵局。

此時葡萄牙人加緊採用詭詐手段，企圖以炫耀武力打開僵局，達到其侵略目的。談判期間，他們不斷向澳門增兵，使澳門駐軍由四百人增至七百多人；同時，增派兵艦，擴建炮臺，不斷加強其作戰力量，並侵擾附近各島各村。7月底，葡萄牙兵艦侵入我內河遊弋、測繪，夜間停泊南屏鄉河岸，用探照燈照射村莊，驚擾村民。8月21日，澳葡當局勒限望廈村居民一週內拆毀該村全部民房。⁽¹⁹⁾ 與此同時，葡萄牙在外交上不斷向清政府施加壓力。葡外交部宣稱，中國如不滿足它的索地要求，將把澳門劃界問題提交海牙國際法庭“公斷”。如果清政府既不妥協，又拒絕接受公斷，他們就要把澳門送給其他大國，而向中國宣戰。⁽²⁰⁾

葡萄牙還利用英國的勢力壓清政府屈服。8月間，英國公使公然出面干預中葡談判，對清外務部宣稱，中國應無條件地接受葡萄牙的全部要求，否則就交由海牙法庭“公斷”。面對葡、英兩國的恫嚇威脅，清政府態度軟弱，步步退讓。高而謙向葡使提出，中國願意“割棄澳門半島（由媽閣至關閘）以及青洲、氹仔、路環等地，附近內河和海面由中葡共管。”⁽²¹⁾ 他認為既然上述這些地方已被葡人佔領，或已處於其勢力範圍之內，“無索回之望”，不如奉送葡人以達成協議，澳界“尚有得半失半之望”⁽²²⁾。但葡方並不因此而滿足，仍堅持索取對面山和大、小橫琴島，全部控制“水界”。清政府想以妥協求和平，結果更助長了侵略者的氣焰。

當時的中葡劃界談判代表嚴守秘密，不向外公佈談判情況。但勘界維持會和楊應麟等人敏感地意識到談判形勢的嚴重性，於九月初四日下午在廣州西關文瀾書院舉行千人盛大集會。會上提出有關劃界談判的八個問題，並當場作出應對措施：

（一）宣佈高使與葡人會議，前後凡九次，日前在港特傳見吾粵紳商，到行轅宣示自第一期至第六期議案。而第七、八、九各期議案，仍守秘密。此事乃吾粵人切膚之痛，利病得失，理當與聞。今高使既不能力爭，又復於最喫緊處秘不宣示，宜如何對待，請公定。顏小初發議，擬一意見書向高使質問，請其將前後議案一律宣示。隨舉定杜貢石、莫任衡協同擬稿，眾讚成。主席梁小山起言，現事機已急，若政府一經畫押，則成事不說，無可挽回。宜立刻電致外務部，詣勿遽行畫押，庶可力籌補救。眾讚成。其電文仍由杜貢石、莫任衡協同擔任。

（二）宣佈香山士民，前在內河填築，葡人竟照會高使禁阻。高使模稜兩可，糊塗覆答，絕不駁拒，宜如何對待，請公定。林子祥言，此係我國領土主權，葡人斷不能干涉，宜並於意見書內，切實揭出，向高使質問，眾讚成。

（三）宣佈葡人自議界後，擅將兵船駛進內河，遊弋測繪，以至人心惶惶，高使絕不向葡人詰責，宜如何對待，請公定。杜貢石言：葡船駛入內河，擅行測繪，地方官有禁止之權。宜稟請大吏，飭該地方實行禁止。眾讚成。

（四）宣佈現外間傳說有某吏受葡人賄託，甘心賣國，隱為公敵。並謂吾粵人辦事，祇有虛聲，全無實力，此等民氣，實不足畏等語。宜如何對待，請公定。眾議宜調查實據，宣佈罪狀。並於意見書內，明白揭出，請將其擯斥，不使與聞界務。

（五）提議公舉明達大紳，晉謁袁督，面稟界務危急，請其極力維持。宜舉定何人，請明舉。隨以多數舉定易蘭池、邱仙根、盧梓川、楊瑞初、陳仲葵、何子峰、鄧毓生。

(六)提議將高使退讓及葡人橫索各情形，電詣“劃界問題”(《香山旬報》第88期)達外埠華僑，請協同誓死力爭，如何請公定。眾議華僑愛國，必表同情，隨公舉杜貢石擬定電文，明日即發。

(七)提議多派演說員，往香山各鄉，將界務利害得失之關切，及鄉民文明對待之辦法到處演說，以激發鄉民愛國之熱心，如何請公定。眾議宜派演說員多名，分頭下鄉，其經費即由會員擔任。

(八)提議公舉明達大紳，赴京面稟外部，請其極力維持。眾以時將入夜，公舉需時，候下期再議，隨搖鈴散會。⁽²³⁾

與此同時，楊應麟又代表香山勘界維持會向省諮議局提交信函，請求支援：

公啟者：澳門勘界一事，節節失敗，危機在即，人心惶惶，全粵父老子弟呼號奔走，冀謀挽救之策。竊查諮議局章程廿一條十二項，有收受自治會或人民陳請建議事件之規定。本會於九月初四、十一日會議全體議決，遵照諮議局章程廿一條規定，提出澳門勘界一案於貴局，請為一議當道，以挽危局而靖人心。貴局議員公正明通，素孚人望，定能合力籌維，顧全桑梓，或者至疑諮議局應辦事件，原以本省之事為止。澳門勘界，事關外交，似非諮議局所能涉及。然廿一條案語有與資政院所定許可權，有國家地方之分一語，是國家之行政，資政院議之，其在地方之一部者，選議局亦得言之。論者謂諮議局議事之範圍，即以督撫行政之範圍為標準，信不誣也。況決議與建議性質不同，決議之事，即交督撫執行，故當在諮議局職任許可權以內者建議，不然在督撫職任許可權內之事，均得開陳意見，以俟採納，執行與否，聽之督撫，在諮議局不為逾越許可權也。前曾將所呈遞前督部堂張勘界大臣高意見書，並節略地圖，早呈臺電，倘以後有查詢之件，本會當隨時開陳以備考核。⁽²⁴⁾

之後，楊應麟、陳仲達前往香港活動，11月初由港返省，宣佈與旅港同人議定秘密辦法數條，公決次第舉行。⁽²⁵⁾

接着，勘界維持會又向省諮議局送交請願書，指出：

前月初一日，勘測界大臣高與葡國大臣馬末次會議，界務已成決絕。據葡使要脅擴張附近前山一帶水陸地方，提議以拱北關附近一截為港內水界，以大小橫琴及澳門附近等處海島為港外水界，統歸澳門全權節制等語，是粵省門戶，盡被強佔，搖動全域，何以圖存？[……]應請諸公建議，詳請督憲，電致外務部立行廢去光緒十三年之約，以保主權而安民命。又現在冬防喫緊，民志洶洶，內訌外憂，時虞暴動，若不加厚水陸邊防，添兵派艦，鎮守前山內河，萬一變生不測，誰任其咎？蓋弭患於未萌，較易措手，若皇皇於事後，患甚養癰，並請諸公建議，詳請督憲重民命注意冬防，界事幸甚。⁽²⁶⁾

在廣東諮議局第五次會議上，楊應麟和勘界維持會的呼籲得到全體議員的支持，並決定此事重大，關繫全國，須聯合各省諮議局，協商辦法，共同應對。⁽²⁷⁾

由於當時愛國民眾團體抗議聲勢巨大，清政府感受壓力，不得不表示“此事上關國家疆土，下繫輿情，自應格外審慎，妥籌兼顧”⁽²⁸⁾，駁拒葡人的無理要求，並提出將談判地點移至廣州，“藉示葡使以粵民固結，不肯棄地之意”⁽²⁹⁾。馬沙鐸見訛詐手段難以得逞，在11月14日第9次會議上“拂衣而去”⁽³⁰⁾，悍然破壞談判。

組建民團保衛家園

香港談判失敗後，英國跳出來橫加干涉，向清政府施加壓力。1909年12月24日，英國公使朱爾典照會清政府外務部稱，葡國提出將澳門界務提交其他國家“調處”(即公斷)，英國認為這個

解決辦法“頗屬有理”，但中國政府予以拒絕，英國認為十分可惜，因為英葡兩國有盟約，“凡遇無故侵攻葡境之事，英政府即有保護之責”，因此，希望中國政府對“調處”之事，“再行斟酌”。在照會中，還特地附上英葡盟約的全文，很明顯是要威脅清政府就範。⁽³¹⁾ 當日下午四時，清外務部大臣那桐約見朱爾典，明確告訴他，中國不能同意馬沙鐸所提出的將澳門界務提請“海牙公斷”，這是因為：“中國以此事關繫中葡兩國盡有機會可以和平之結，不必由海牙公斷。”⁽³²⁾ 但朱爾典仍提出，中國不願交海牙公斷，英國很希望見到中國提出由其他國家公斷的辦法來。那桐答稱，關於這一點，今天不能作答，待仔細研究再定。

12月30日，外務部覆照英使朱爾典，再次明確提出，關於海牙公斷之事，早已在中葡雙方交涉中表明了中國的態度：“中葡敦睦已數百年，該處界務係屬中葡兩國之事，所關繫者係屬中葡兩國之民，非局外所能制定，應始終由我兩國和商議結。但能彼此退讓，則現雖停議，將來派員接續會商，盡有機會，無庸交公會公斷。”⁽³³⁾ 這樣，英國插手澳門界務的企圖遭到了失敗。

接着12月31日，葡萄牙公使柏德羅又來函稱，葡國界務大臣馬沙鐸已來到北京，希望拜晤外部，舉行會談。外務部定於1910年1月4日與其會見。外務部由梁敦彥、聯芳和鄒嘉來三位大臣與其會談。馬沙鐸一開口就大肆攻擊中方的政策，他聲稱，本大臣是為了澳門劃界而來，可是高而謙大臣卻把談判視為要求澳門“割地歸還中國”。對此，外務部官員也毫不示弱爭辯道：“中國所爭者，並非欲葡國割地還我，祇願取還中國所固有者耳。”⁽³⁴⁾ 中國希望馬沙鐸回國後告訴本國政府，澳門並非軍事要地，葡國何必力爭各處炮臺營壘，擴張佔地，而應當致力於使澳門華人與葡人和平相處。馬沙鐸卻堅稱，現在澳門界務中葡雙方各執一辭，不如由第三國公平評斷，得以迅速了結。但外務部堅持不讓第三國插手的立場。這次會晤進一步表明，中葡雙方對澳門界務的立

場有根本性的不同，在當時情況下，是不可能通過談判加以解決的。

楊應麟面對中葡談判的嚴峻局面，心中充滿憤慨。1910年5月，他在《香山旬報》中發表了〈鏡湖感事十詠〉組詩，充分表達了他對澳門局勢的憂患意識和愛國愛鄉的濃烈感情：

海疆重鎮棄前明，一度胡笳一度警。

總是鯨魚吹浪起，至今江水未曾平。

（葡人貪慾無厭，陸界海權頻年越佔。）

博場歌館充官帑，流寇逋臣口上卿。

留得蒼生無限劫，釵環紈袴伴宵行。

（澳門嫖賭成風，奸宄托庇，民同化外，淫蕩卑鄙，為吾族羞。）

大三巴外小三巴，雨甸煙村屋萬家。

聚鐵鑄成千載錯，忍將鶯粟換桑麻。

（澳地沃壤交錯，人民繁盛，與葡通商絕無利益，販賣洋藥一件，種禍尤烈。）

日映黃龍上國旗，樓船高掛過瑤磯。

鑾風颯颯吹回棹，底事無人問是非。

（庚子、丁未兩年，有驅逐官艦事。瑤磯——灣仔舊名。）

禾黍龍田恨故閭，楚人一炬竟燒秦。

白頭野老吞哭聲，一樣中原有棄民。

（丁未龍田閭村慘遭焚燬，流離遷徙之苦，實不忍聞。）

東望洋臺鬼火青，雕鞍遊子玉亭亭。

此中別有傷心事，曾聽蠻兒唱後庭。

（葡人野心穢行，辱及童鳥，種種惡跡言之髮指。）

金鐘山下黑旋風，浩劫生逃死尚逢。

白骨如山誰是主？傷心一例葬龍宮！

(刨墳露骨，拋棄江流，存沒埋冤，無可控愬。)

莫愁誰更說盧家，八笠追豚試虎牙。
剩有牆茨長不掃，蠻風吹墮女兒花。

(葡人淫暴，強玷閨閣，羞憤捨生，非止一二。)

飛沙關外萬家墳，黑夜悲風起陣雲。
九死不忘爭漢土，鬼猶如此況人群！

(甲午關開外幽魂為厲，格鬥葡兵，夜常數起，戒嚴如防大敵，卒至葡人懺悔，事始寢息。)

彝酋苛暴吏潛遁，誰謂三軍勝匹夫？
苦憶當年沈義士，萬人爭看好頭顱！

(道光季年，葡酋肆虐，民不聊生，左署遷避，大吏鉗口。時有沈公阿米，刃殺葡酋，赴官自首，從容就戮。都人義之，至今歲時奉祀。)⁽³⁵⁾

楊應麟的〈鏡湖感事十詠〉，堪稱反抗澳葡擴界的戰鬥檄文，表明他要像當年抗葡義士沈志亮那樣，誓同澳葡進行決死的鬥爭。

在中葡澳門界務交涉陷入僵局期間，葡人不遵守維持現狀的協議，經常挑起事端，糾紛不斷。這期間，澳葡強行在橫琴島的馬料河勒收地鈔；擅自在灣仔內河設置水泡，圈佔水界；反對中國政府在小橫琴島緝捕盜匪，扣留匪船，要求將人、船交給澳門；又公然出兵路環島剿匪，等等。

這一系列事件使清政府認識到，對澳門界務採取延宕辦法，並不能維持現狀，制止侵略。因此，外務部於1910年6月20日，去電命駐法國公使兼駐葡國公使劉式訓前往里斯本，同葡萄牙政府談判，爭取澳門界務獲得解決。⁽³⁶⁾劉式訓到里斯本後，同葡外交部商定在當年10月舉行界務會議。可是會談尚未開始，葡萄牙即於10月4日爆發了民主革命，推翻君主專制政權，建立共和

國。消息傳到中國，清政府頓時對澳門界務產生了幻想。10月15日，外務部向劉式訓發指示：“惟未承認(葡國新政權)以前，能否利用時機，向新外部作為私談探商澳界讓步辦法。如能滿我之意，即先行承認亦無不可。”⁽³⁷⁾不過葡萄牙的臨時政府外交部對劉式訓的試探反應冷淡。

此時澳葡企圖用武力實現侵略目標。它一方面藉口澳界“各持舊狀”，阻撓我國在對面山、大小橫琴、氹仔、路環各島以及關閘至前山地區行使主權，並要求清政府“彈壓”人民自發組織起來保衛家鄉的愛國行動⁽³⁸⁾；另一方面則積極加強軍事部署，武力侵犯這些地區。其攻擊重點在路環。路環島原名九澳，以島東北角之九澳灣而得名，後又以島西部的路環村作為島名。它位於澳門南面8公里的海上，是十字門的入口。當時島上約有居民一千九百人，多以打魚維生。⁽³⁹⁾1864年，葡萄牙侵入該島的荔枝灣，佔地數十畝，建造炮臺，屯兵一二十人。

1910年7月，廣東新寧、開平等縣發生教案，某些天主教徒的子女被擄困在路環島上。教民向澳門主教求救，主教慫恿澳葡當局趁機以“剿匪”為名，派兵進攻路環。島民奮起自衛，三次打退侵略者的進攻，並奪回葡人在島上建造的炮臺。其後，澳葡增調軍艦，傾其全力圍攻。清軍卻坐視不救。島民奮戰半個多月，彈藥缺乏。8月4日，葡軍在島上登陸，大肆燒殺搶掠，“村民數百家，慘受鋒鏑而死”⁽⁴⁰⁾。還有一艘滿載難民的漁船被葡艦擊沉，三十八人無一生還。⁽⁴¹⁾這是葡萄牙殖民者欠下中國人民的又一筆血債。

路環血案發生後，“舉國士夫駭汗相告，各埠華僑函電詢問”，強烈要求廢約收回澳門。⁽⁴²⁾六月十八日勘界維持總會會議，針對路環事件的形勢，決定選派楊瑞初、陳仲達二位會長，前往會晤提督李准，商請添派兵輪，駐守要隘，一防逃匪衝突，二防葡兵藉端騷擾，以保主權而安人心。據李准答覆，現已佈置嚴密，諸君可為放心，如將來有緊要消息，可以隨時電聞，即當援應。⁽⁴³⁾

10月間，葡國政局變化訊息傳到國內，楊應麟認為形勢有利，又起草兩封函電，分呈清政府軍諮處、外部、資政院、攝政王，請求宣佈廢除中葡條約，收回澳門。電文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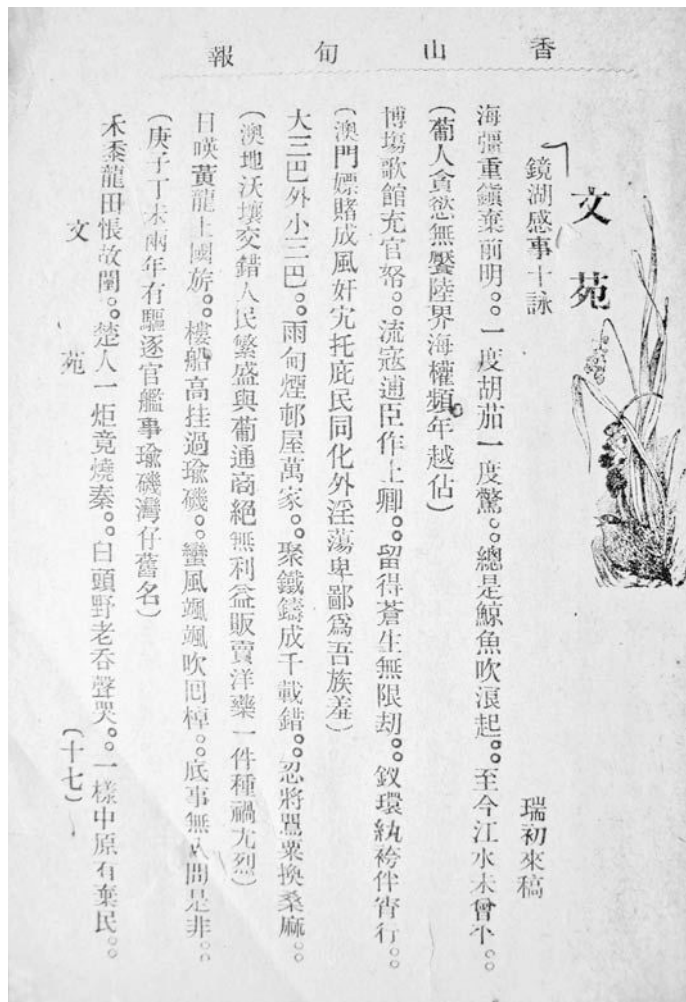
葡易民主，前約應廢，澳地亦應收回。乞速施行，免生別故，並即派輪駐保。香山勘界維持會楊應麟等叩。

又電云：界議停，葡謀亟，舊未還，圖新佔，倘失敗，全粵危。乞提議力爭，收佔地，保海權。葡變起，早結尤要。香山勘界維持會楊應麟等叩。⁽⁴⁴⁾

1910年11月17日，廣州、香山、香港等地的勘界維持會分別舉行特別會議，決定組織請願，要求廢約收回澳門；同時發動義捐，籌集經費，以加強民團武裝，準備“賭一戰以收回澳門”。⁽⁴⁵⁾清政府卻指令廣東各級官員對愛國民眾加以“勸撫”。《香山旬報》發表的文章〈路環村民之慘死原於界務之未定〉，對此事件猛加抨擊，指出：

葡人派兵圍攻過路環，致村民數百家慘遭鋒鏑而死。噫，誰死之？葡人死之也。葡人何敢死之？實政府諸公假手於葡人以死之也。⁽⁴⁶⁾

葡萄牙武力佔據路環島後，氣焰更加囂張。1911年初，又在澳門附近的海面和內河航道上大搞所謂疏濬工程，企圖通過這種手段取得內河外海的控制權。其具體目的有三：1)控制前山內河，即從澳門北至亞婆石，西至對面山島岸邊一帶，為下一步侵入對面山和前山一帶地區做準備；2)控制十字門海面，進而入侵大小橫琴島、氹仔島和路環島；3)佔領九星洲海面，即西起馬騮洲，東臨九洲洋，北至香洲以北，南達路環一帶，以控制珠江口，隔斷廣東西部高廉雷瓊四府至廣州的航道，扼殺新建的香洲埠。疏濬航道工



《香山旬報》內頁1

程始於1908年。凡是已經疏濬過的海面，葡萄牙人均設置浮標，表示該段水界為其所佔。由於中國人民的反抗，工程經常中斷。1911年3月初，澳葡當局又開始其疏濬活動。它派出軍艦兩艘、快艇十艘，運載工役一百多名，曾兩次闖入前山內河，掘毀白石角和亞婆石兩處田基一百二十三尺，強行疏濬。6月間，葡萄牙又同香港麥端那洋行的英商訂立合同，委託英國人疏浚氹仔以北海面。⁽⁴⁷⁾澳葡就是用這種“由水及陸”的侵略手法，蠶食澳門附近的中國領土。

1911年4月間，勘界維持會會長楊應麟、陳德駒、張振德等人根據路環農民鄭彥莊等人的反

香 山 旬 報

文苑

(十八)

(丁未龍田閩邨慘遭焚燬流離遷徙之苦實不忍聞)

東望洋台鬼火青。雕鞍遊子玉亭亭。此中別有傷心事。曾聽蠻兒唱後庭。

(葡人野心機行辱及童島種種惡迹言之髮指)

金鐘山下黑旋風。浩劫生逃死尙逢。白骨如山誰是主。傷心一例葬龍宮。

(創墳露骨拋棄江流存歿埋冤無可控制)

莫愁誰更說廬家。入骨追豚試虎牙。賸有牆茨長不掃。蠻風吹墮女兒花。

(葡人淫暴強玷閨閣羞憤含生非止一二)

飛沙關外萬家墳。黑夜悲風起陣雲。九死不忘爭漢土。鬼猶如此況人羣。

(甲午關閩外幽魂爲厲格鬥葡兵夜常數起戒嚴如防大敵卒至葡人懺悔事始寢息)

寢息)

蘇曾苛暴吏潛通。誰謂三軍勝匹夫。苦憶當年沈義士。萬人爭看好頭顱。

(道光季年葡曾肆虐民不聊生左署遷避大吏掛口時有沈公阿米刃殺葡酋赴官自首從容就戮都人義之至今歲時奉祀)

《香山旬報》內頁2

映獲悉，(農曆)三月二十二日，葡人突到路環附近之九澳等處，丈量田土，勒令納稅，當即報告總督要求查處。信函指出，九澳、黑沙等處，係屬我國領土，難任葡人佔越，且光緒十三年條約載明未經定界以前，彼此不得增減改變等語，今葡人連日丈量九澳等處田畝，勒收稅項，限日報名，其任意增減改變，顯與前約相違，且被佔之地當須收回，固有之地詎能稍棄，現當界事未結之際，稍一退讓，香山南境，恐非國有。(48)

楊應麟面對澳葡武力擴界的嚴峻局面，認為祇靠請願抗議已無濟於事，必須發動群眾組織武裝自衛。早在1909年中葡談判開始時期，楊應麟

於8月25日召開勘界維持會議決定，在形勢岌岌可危的局面下，“為自衛計，趕置軍火，舉辦聯鄉團防”。通過了〈聯辦九十八鄉民團章程〉，宣佈成立民團，拿起武器，隨時準備給侵略者以迎頭痛擊。(49) 1911年農曆正月十三日，楊應麟召開勘界維持會議，決定成立義勇隊以圖自衛，並商定籌款、籌械，以及名額、駐紮地點等等問題。(50)

在楊應麟的指導下，草擬了民團章程，大要是：本下恭都，因中葡澳界交涉未清，近日侵掘內地，幾成決裂，擬聯合都人舉辦團練，以為先事預防之法，集合團勇二百名，由各鄉選送，每鄉約十名，至多以三百為額，事有成效，再行推廣。其經費由各鄉公約量提捐助，若有殷戶義捐二元至五元為贊助員，十元為名譽員。公舉總副參議，執行本社全體事務，總副司令，實行統率全隊，調度指揮。擬在前山租借民房，以為團練公社。該團勇分一大隊，兩哨隊，以一大隊駐前山，以一哨隊駐北嶺，以二哨隊駐灣仔，冀與巡防相望，以厚兵力。擬尚請廿六營鄭管帶擔任編練，業蒙允許。團勇月餉七元，辦事各員不受薪水，哨長隊等由總副司令擇能選充，星期常會，特別要事開臨時會，器械俱用新式快槍由各鄉借用，如不足，備價稟官請領。如能獲賊一名，獎給若干，緝拿內線及奸細，獎給若干。若禦賊受傷，醫癒，因而斃命，補恤。(51)

4月間，香山勘界維持會上書請願，提出了解決澳門劃界問題的兩點建議：1)政府速派軍隊駐紮灣仔與前山要隘，並發槍給民團，作好武力抗擊澳葡擴張的準備；2)在廣州重開劃界談判，廣東官員和勘界維持會的代表共同參加。(52) 請願書受到各界人士的熱烈支持。7月，廣東諮議局討論了該請願書，通過了相應的決議，要求政府認真對待葡萄牙的侵略企圖。兩廣總督張鳴岐不得不表示俯順輿情，對澳葡採取強硬態度。(53) 與此同時，總督又決定將恭谷兩都，舉辦團防營事宜，撥歸前山廳莊丞，督同局紳辦理稽察，使民團納入政府的操控之下。(54)

6月間，澳葡委託英國人疏濬氹仔以北海面，用“由水及陸”的侵略手法，蠶食澳門附近的中國領土。楊應麟、容鵬翔等人鑒於形勢危急，決定親自組建本鄉民團以圖自衛；編練之法，募集兩鄉土著、體魄強壯、有職業而無嗜好者入團，先以一百名為額，妥定團章以訓練，無事各安生業，遇變齊起嚴防，名曰南屏、北山兩鄉自衛團，由他們自己親自掌控指揮。至於自衛團所需槍械，即由兩鄉分籌經費，詳請督憲，恩准飭局核給單響毛瑟槍一百杆，彈子一萬顆，由民團按價購買，以資自衛。⁽⁵⁵⁾人民自衛團從政府那裡領到部分槍械裝備，活躍在前山防線上。

清政府鑒於香山人民強大的反對澳葡擴張澳門界址的鬥爭形勢，態度也強硬起來，並命令廣東政府全權處理澳門劃界交涉問題。7月，張鳴岐派員到澳門交涉，要求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疏濬工程。同時又派二十五鎮參謀官黃士龍巡查澳門附近的防務。黃士龍提出一個軍事與商業並舉以馭擊澳葡的方案：軍事方面，加強北山嶺和灣仔炮臺，使兩處互為犄角，加強各關隘的防務；商業方面，鼓勵和支持民間建設香洲埠，並在灣仔開闢商場，動員澳門商民移往開業，從經濟上制裁澳葡。這樣，“葡人不能以兵力自恃，商務又逐漸凋殘，款紬兵單，彼焉能自立？”⁽⁵⁶⁾張鳴岐採納了這個方案。8月25日，廣東政府向前山增派新軍以後，照會澳葡當局，要求立即停止疏濬工程。⁽⁵⁷⁾

當時派往前山的新軍達一千多人，並軍艦四艘。當地人民情緒熱烈，紛紛籌餉勞軍。《香山旬報》發表評論文章，鼓勵軍民合作，力挫澳葡侵略陰謀，指出：

今新軍之出駐前山，鞏固國防，即為新軍報國報民之日，亦以雪我國向主退讓之大恥，其主要目的純然為對外而來，比之磨刀霍霍，日以殘殺同胞為能事者相去天淵矣。嗚呼！新軍乎，我之最親愛之新軍乎，爾其奮勵猛進，毋忘我邑人之歡迎乎。⁽⁵⁸⁾

旬報同時勉勵民團抗葡自保的行動：

幸也，南鄉已籌辦民團矣。是舉也，為民為勞頭對葡第一舉動，不特粵人須注目焉，即葡人亦當奔走不遑，動色相誠也。茲舉雖小，謂關於南鄉之安危可，謂關於一邑之安危亦無不可。為今之計，開始固難，持久亦不易。竭爾心力，固爾團體，臥薪嘗膽以為之，事無不濟。抑吾聞之，奉耶教之民，有勇敢好戰之風；奉佛教之民，有輕視死生之概。吾民俠烈好義，自昔已然。事變之來，小子雖不武，亦堪執以相從也。諸君子其勉之哉！⁽⁵⁹⁾

這些輿論宣傳，大大增長了人民保衛鄉土的鬥志，大滅葡萄牙人的侵界氣焰。

中國加強前山防務，使澳葡當局十分驚慌，急忙從本國增調軍艦和軍隊來澳，準備負隅頑抗，同時向其它帝國主義國家請求外交支持。一些大國也企圖插足其中。香港的《麻刺西報》首先發難，就新軍駐防前山一事進行威脅恫嚇，聲稱：“中國豈不知如此一舉，必令各國之有權利於中國者盡為葡人之助乎？”⁽⁶⁰⁾8月30日，各國駐廣州領事聯合訪問兩廣總督張鳴岐，要求“調停”。張鳴岐表示：“新軍駐澳門交界，國防所繫，屬我主權，斷難撤退。”⁽⁶¹⁾在中國方面堅持鬥爭之下，澳葡當局被迫表示“願化干戈為玉帛”，疏濬工程終於停止。

19世紀末20世紀初，列強恃強凌弱，瓜分中國，搶奪權益，予取予奪。惟有葡萄牙擴張澳門界址卻遭到重大挫折，未能實現其預定的擴張目標。究其原因，一方面是這個衰落的殖民主義國家缺乏強大的實力後盾，但更重要的是因為遭遇到聲勢浩大的人民反抗運動。而北山鄉楊應麟便是這次人民反抗澳葡擴界運動中湧現出來的群眾領袖。

楊應麟以其飽滿的愛國熱情，昂揚的鬥志，在家鄉和縣城、省城、香港等地奔走串聯，精心



香山勘界維持會會址北山鄉楊氏大宗祠

策劃成立群眾組織，開展多種宣傳運動，利用各種條件，展示人民的嚴正立場；而且他預見此次劃界鬥爭的艱巨性，從一開始就注意組建人民自衛團，號召人民拿起武器，保衛家園。總之在這次嚴峻的鬥爭中，楊應麟充份發揚了敢於鬥爭和善於鬥爭的大無畏精神，最終取得了劃界鬥爭的勝利。事實證明，楊應麟和他所敬重的沈志亮一樣，是真正的愛國者和鬥士，他對保衛家鄉免遭澳葡兼并的貢獻是巨大的。

民國以後，生性淡泊的楊應麟沒有進入仕途，而是全身心地投入教育事業，出任廣東肇慶中學校長⁽⁶²⁾，走教育救國的道路；去任後返回北山鄉安度晚年，仍關注家鄉的教育建設。1921年間，他曾為南屏鄉容氏甄賢學校撰寫碑銘，刻石碑立於該校內。碑文全文如下：

粵以辟雍鐘鼓樹木鐸之先聲，秘府圖書納儒家之正軌，賢為邦本，政以人存，庠序之興，三代所繇盛也。迨唐宋而遠，里選漸廢，科試斯興。前清末葉，學趨浮靡，士競夤緣。壬寅秋，遂改帖括舊規復膠庠，古制科分六藝，酌古即以準今。詔下九重鼎新先期革故，一人奮四海從風，不數年而學校遍寰宇矣。南屏容氏，望族也，世產雋英，門旌奇行，是皆培之有本，誨之有方，支粟十年寒飮，文章之富，一樹百獲闌千，堆苜蓿之錢。社曰甄賢，建始於同治，十有二年矣。矧是太乙吹藜，就劉向傳經之閣；張禹

坐帳，闕彭宣聽樂之堂。民國初元壬子，甫營校舍，特度琴書，集狐腋以成裘，裁鳳毛而製錦。三年鞋破，萬貫腰纏。傍始祖之崇祠，拓文園之舊地。門迎旭日，樓接奎垣，佈算從心，詢謀同議。於是芟荊置臬揆曰作宮，兩歷歲年，始成堂構，遍栽芹藻永留。泮春風交映榆。共羨謝家蘭玉路碑，騰口大廈歡顏，攝齊昇階習禮，正鼓鐘之位，循學步登堂，多入室之賢，點瑟侍坐而一室皆春；臬皮橫經，而萬花齊醒窗環。三面門展雙眉庖廚，浴苑園之所，適其宜禮樂射御書數之條齊，其教夏弦春誦，如聞太古母音。講讓型仁詎鬚髮蠻陋習。綜核營築諸費，不數者貳千員有奇。移學俸所有餘，補遺財之不足。斯校告成，厥功誰懋。溯夫學俸有賴者，純甫公之豫奠其基也。校舍聿口者，梓庭公之善成其志也。其間佐理多才賢勞曷昧，容君位荃茂才，時掌斯校，緬前人之志遠，逮後學之恩多數社陳辭，申麻屬序。僕與容君淄澠合味，疏慢難辭，硯田久荒，愧榛蕪之，莫掃儒冠近古，笑體制之多乖，持摭群言闡揚，休佇見鯉庭詩禮，允承家學之傳雀館，瑤環盡備，撓人之選猗歟。盛已。

銘曰：烈烈日星，蕙蘭斯馨。家有賢郎，為國之英。選言考藝，掌自明廷。養之教之，惟父與兄。荷塘清漪，秀毓南屏。植槐培桂，奕葉相承。永矢弗諼，休哉典型。

中華民國十年歲次辛酉五月穀旦立

天平允全刊石

1925年，北山愛國志士楊應麟去世，享年六十二歲。

【註】

- (1) 〈邑人研究澳門劃界問題〉，《香山旬報》第17期，己酉二月二十一日。
- (2) 〈恭穀都土紳因中葡劃界集議紀事〉，《香山旬報》第17期，己酉二月二十一日。
- (3) 〈勘界維持會三次會議詳情〉，《香山旬報》第20期，己酉閏二月二十一日。
- (4) 〈勘界維持會章程〉，《香山旬報》第22期，己酉三月十一日。

- (5) 〈香山勘界維持會開特別大會議〉，《香山旬報》第30期，己酉六月初一日。
- (6) 〈香山勘界維持會特別會議〉，《香山旬報》第33期，己酉七月初一日。
- (7) 〈香山勘界維持會特別會議詳記〉，《香山旬報》第33期，己酉七月初一日。
- (8) 〈自治會關於澳門勘界事之傳單〉，《香山旬報》第30期，己酉六月初一日。
- (9) 〈香山城勘界維持會成立〉，《香山旬報》第432期，己酉十月十一日。
- (10) 〈請維持界務批詞兩志〉，《香山旬報》第35期，己酉七月二十一日。
- (11) 〈旅滬粵人集議澳門劃界紀聞〉，《香山旬報》第21期己酉三月初一日。
- (12) 《民國香山縣誌續編》卷十六〈記事〉。
- (13) 〈劃界維持會致北京電文〉，《香山旬報》第18期己酉閏二月初一日。
- (14)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二〈澳界駭聞〉；又見黃培坤：《澳門界務爭持考》，廣東省圖書館1931年刊印，頁13、頁17。
- (15)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六〈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葡使謂久佔之地即有主權應調查再議電〉。
- (16)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九〈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報與葡使議潭仔路環及內河海面事彼置若罔聞電〉。
- (17)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五〈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澳門附屬地應否承認乞裁奪電〉；卷七〈外部致高而謙葡人所佔潭仔路環可以龍田旺廈抵換電〉。
- (18)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澳門劃界葡使奢求祇得停議請旨定奪電〉。
- (19)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五〈黃土龍稟陳澳界情形〉。〈論葡人蔑視我國〉，《香山旬報》1909年第35期。
- (20)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六〈外部覆高而謙葡若借他國勢力強佔小島人心不服希婉勸葡使電〉；卷一二，〈外部致袁樹勳澳門界事停議請飭維持舊狀勿生事端電〉。
- (21)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七〈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澳門事似以延宕為愈電〉。
- (22)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七〈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海牙判斷恐各國祖葡不如自與磋商議電〉。
- (23) 〈勘界維持總會初四日議案〉，《香山旬報》第40期，己酉九月十一日。
- (24) 〈香山勘界維持會致諮議局函〉，《香山旬報》第43期，己酉十月十一日。
- (25) 〈勘界維持總會議案〉《白山旬報》第46期，己酉十月十一日。
- (26) 〈勘界維持會致諮議局請願書〉，《香山旬報》第45期，己酉十一月初一日。
- (27) 〈諮議局關於界務之議案〉，《香山旬報》第43期，己酉十月十一日。
- (28)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八〈外部覆高而謙青洲潭仔路環不得割予應妥籌電〉。
- (29)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九〈外部覆袁樹勳澳門事如移省議仍由高使會商電〉。
- (30)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澳門勘界大臣高而謙呈外部澳門劃界葡使奢求祇得停議請旨定奪電〉。
- (31) 〈外部收英公使朱爾典文〉，《澳門專檔》(二)，頁433。
- (32) 〈英使朱爾典問答〉，《澳門專檔》(二)，頁434。
- (33) 〈外部發英使朱爾典照會〉，《澳門專檔》(二)，頁436。
- (34) 〈葡劃界大臣馬沙鐸問答〉，《澳門專檔》(二)，頁430。
- (35) 瑞初〈鏡湖感事十詠〉《香山旬報》第61期，庚戌五月初一日。
- (36) 〈外部發駐法大臣劉式訓電〉，《澳門專檔》(二)，頁511。
- (37) 〈外部發駐法大臣劉式訓電〉，《澳門專檔》(二)，頁570。
- (38)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一二〈外部致袁樹勳澳門界事停議請飭維持舊狀勿生事端電〉。
- (39) 繆鴻基、何大章等：《澳門》，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年版，頁32、頁54。
- (40) 忿生：〈路環村民之慘死原於界務之未定〉，《香山旬報》第67期。
- (41) 〈旅港勘界會上袁督書〉，《東方雜誌》第7卷第8期。
- (42)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三〈省城勘界維持會佈告〉。
- (43) 〈勘界維持總會議案〉，《香山旬報》第67期，庚戌七月初一日。
- (44) 〈勘界維持會致北京電〉，《香山旬報》第76期，庚戌十月初一日。
- (45) 茶圃：〈今後之中葡交涉〉，《國風報》第1年第26號。
- (46) 忿生：〈路環村民之慘生原於界務之未定〉，《香山旬報》，第67期。
- (47)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四，〈香山勘界維持會呈張督憲稟〉。
- (48) 〈葡人又欲侵佔我國領土〉，《香山旬報》第96期，辛亥四月初四日。
- (49) 〈香山勘界維持會特別會議評論〉，《香山旬報》第34期。
- (50) 〈勘界維持會集議再志〉，《香山旬報》第90期，辛亥二月廿二日。
- (51) 〈中國民兵之先聲〉，《香山旬報》第90期，辛亥二月廿二日。
- (52) 李直：〈論外部竟無一詳細澳圖〉，《鐵城報》1911年8月1日。
- (53)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四〈香山勘界維持會上諮議局請願書〉。
- (54) 《香山旬報》第109期，辛亥閏六月初七日。
- (55) 〈北山南屏保衛嚴〉，《香山旬報》第102期，辛亥五月十七日。
- (56)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四〈廣東諮議局呈請督憲阻止葡人濬河及張督答諮議局文〉。
- (57)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五〈黃土龍稟陳澳界情形〉。
- (58) 憤血：〈論邑人歡迎新軍之心理〉，《香山旬報》，第118期。
- (59) 憤血：〈勸南鄉之籌辦民團者〉，《香山旬報》，第93期。
- (60)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四〈廣東諮議局呈請督憲阻止葡人濬河及張督答諮議局文〉。
- (61) 鄭勉剛：《澳門界務錄》卷五〈澳界片片錄〉。
- (62) 《香山縣誌續編》卷九〈選舉表〉。